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27號

原　　告　鄭烜儘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徐盈竹律師

被　　告　楊劍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28日間向伊借貸新臺幣（下同）62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當日伊於被告家中交付現金520萬元、翌日交付100萬元給被告之配偶，未約定返還期限，被告則稱借貸給訴外人邱維勳，邱維勳不願歸還，兩造遂請友人即訴外人陳皇仁協商還款事宜，最終邱維勳交付現金50萬元及二張支票，原告則取回130萬元，其餘490萬元被告均未歸還，原告於115年1月1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仍未歸還，依民法第474條、478條請求被告如數返還。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9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

伊未向被告借貸，反而是原告向伊借貸700萬元，伊另外有原告提訴訟，先前在檢察官面前那麼說是因為其與邱維勳關係不佳，委託原告取款，原告說要打點兄弟因此取走部分款項，原告應提出借據等文書以及交付金錢資金流向，證明有借貸等語。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可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為被告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成立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合意及交付系爭借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㈡、查，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為被告所否認，其提出之證據為被告曾在檢察官前承認向原告借貸620萬元，此為被告不爭執，然被告抗辯如此陳述係因為委託原告討債，故向檢察官如此陳述等語。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續字第173號恐嚇取財案件(下稱偵查案件)，乃邱維勳對原告、被告及第三人陳皇仁、李彥廷、陳世偉等5人提出恐嚇取財刑事告訴，係因被告與邱維勳間有金錢糾紛，被告稱借貸關係，邱維勳則稱投資關係，因被告想要索回金錢而委託原告處理。偵查案件中邱維勳證稱：106年6、7月原告有打電給伊，一開口就跟我討債，說他是處理「武場」，知道我住在哪裡，說要讓我很難看。....被告有請謝語謙轉告伊說原告是黑社會，會把伊處理的金閃閃(台語)。.....106年10月22日找黑衣人來叫我處理債務，一堆刺青的人.....，9月27日開董事會，原告、被告就帶一堆人說我欠他錢等語(107年3月28日、107年9月10日訊問筆錄)。證人謝語謙於偵查案件中證稱：原告稱受被告委託收款，是「武場」，要邱維勳注意一點。專門處理社會的事，

知道邱維勳住哪裡，家人、小孩都知道，他要邱維勳注意一點，不然要他死得很難看。被告也有打電話稱找了很厲害的人要來處理邱維勳等語(107年4月25日筆錄、10月31日訊問筆錄)。是以被告因與邱維勳金錢問題，委託原告處理，而原告有親自打電話，亦有指派一群7、8位黑衣人親自找邱維勳，邱維勳因此先支付金額50萬元，又於董事會召集時帶一群人討債，....後續交付支票200萬元給原告指派的人，因此有前述刑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確實向檢察官陳稱：伊借貸給邱維勳520萬元，這520萬元是向原告拿的，所以帶原告去找邱維勳要錢等語(107年8月6日訊問筆錄)。對照原告於偵查案件中則稱：被告向伊借貸620萬元，一次300萬元、一次320萬元等語(107年8月27日訊問筆錄)，再提示於警詢中陳述，又改稱時間太久忘記了等語。原告與被告對於二次借貸金額陳述不一致，再比對原告於警詢中稱105年6月10日第一次借520萬元，第二次隔2個月後借款100萬元等語，然核與其提出提領現金紀錄不符，原告於本案提出提領紀錄是105年6月28日提領現金1,000萬元，聲稱當日交付520萬元、翌日交付100萬元(本院卷第90頁至第92頁)。衡以原告自己對於借貸之歷次陳述(警詢、偵查、本件訴訟)皆前後矛盾，並與證據不符。況且，兩造除無任何書面、字據關於借款或還款事宜外，亦無匯款金流、催討紀錄，直到本件起訴前方有催告返還之情。原告雖提出其領款之證據，然其領現金1,000萬元不代表有交付給被告，縱使原告資力雄厚，但交付500萬元現金仍有風險且攜帶不方便，何不以匯款為之，顯不合理。被告固於系爭刑事案件之承認借款，然該供述非為民事訴訟法上之自認，仍應有其他證據佐證。被告業已說明其為何於偵查中為如此陳述，其既然委託原告討債，原告請委請7、8人前往討債，且多人進入刑事偵查中，是以被告為維護渠等訴訟上利益，稱均有正當理由前往催討債務，因之為前開陳述亦有可能。至於邱維勳交付50萬元現金、支票200萬元，其中原告取得130萬元，其餘為訴外人陳皇仁等人取

得，為兩造不爭執，然被告稱因為原告需打點兄弟，因此伊未取回款項等語。因被告與邱維勳間金錢糾紛，邱維勳對兩造、陳皇仁、陳世偉、李彥廷等人提出刑事告訴，且纏訟1年多，陳皇仁稱伊為原告友人，當初有給付報酬50萬元，是以邱維勳給付之款項，因原告及其委託處理之人均需有報酬，故被告未予以索回，其辯稱之言非無可能。

㈢、原告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成立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此外，原告復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兩造間確有成立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故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難認可採。則原告依民法第478條、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及經催告後仍未給付之遲延利息，尚難認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柯玟甫